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再字第1號

再審原告　　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穎
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
再審被告　　梁芷綾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再審被告　　陳義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其於民國111年3月3日取得再審被告梁芷綾所持有、訴外人益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益裕公司）所簽發之二紙金額共計400萬元支票(號碼：CA0000000、CA0000000，下合稱系爭支票)之票據領用日期資料，足證益裕公司不可能於105年5月7日即開立上開二張支票予再審被告梁芷綾，從而，系爭支票之「票據領用日期資料」即係屬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再審原告有受有利裁判之可能，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並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確認再審被告陳義昌與梁芷綾間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臺南市佳里

地政事務所、登記日期105年5月10日、收件字號佳地字第045310號之普通抵押權設定登記所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下同)7,000,000元正之抵押債權不存在。㈢再審被告梁芷綾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三、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經最高法院於110年8月25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本院卷第45頁），再審原告前已提起再審之訴（本院110年度重再字第8號，下稱前次再審），經駁回在案，有該判決及歷審裁判清單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9-55頁、181頁）。

㈡再審原告復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於111年4月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而其主張未經斟酌之證物，係111年3月3日取得「系爭支票票據領用日期之資料」（本院卷第15-19頁申請查閱票據領用日期、申請書、電腦查詢畫面列印資料）。然查，再審原告於前次再審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已明確陳述：「（審判長問：準備程序終結後，為何要聲請函玉山銀行佳里分行調取益裕公司兩張之支票之核發支票簿的實際領取時間？）設定抵押權在105年5月7日設定，再審被告當時請求的債權這兩張支票是7月27日才領出，在5月的時候怎麼可能會開給再審被告。」有再審被告提出之前次再審言詞辯論筆錄影本可參（本院卷第115頁）；再審原告於前次再審言詞辯論同日提出之辯論意旨狀亦記載：「...系爭抵押權為105年5月7日設定，益裕公司二紙支票之所屬支票簿（支票號碼為CA0000000號至CA0000000號）領出日期為105年7月27日，自無可能於105年5月間即開立支票二紙予再審被告...」（本院卷第100頁），是再審原告於前次再審言詞辯論期日之111年2月17日前，即已知悉「系爭支票票據領用日期為105年7月27日」之事實，其於同年4月1日以系爭支票之「票據領用日期資料」屬未經斟酌之證物，知悉在後為由，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之30日不變期間，自難認

為合法。

㈢再審原告固主張益裕公司111年3月2日始申請查閱票據領用日期，依玉山銀行列印之電腦螢幕查詢畫面，記載顧客領取支票日期為「105年7月26日」（本院卷第19頁），與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前次再審之陳述，及辯論意旨狀記載之「105年7月27日」日期不同云云。惟查：

⑴基於代理之原則，訴訟代理人於權限內所為之行為，對於他造與當事人所為之行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72條立法理由參照），且前次再審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為律師，依社會一般常情及律師之職業操守，該訴訟代理人所為陳述及書狀，必係基於其所委任之當事人（即再審原告）提供之事實或資料，不可能自行臆測或捏造，否則即有違律師倫理規範（例如：律師倫理規範第23條第1項：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足認再審原告於前次再審即已確知系爭支票之領用日期為105年7月，其於本件主張支票正確領用日期為105年7月26日，前次再審陳述之支票領用日期係基於臆測、並無認識云云，自不足取。

⑵況再審原告主張「105年5月7日設定之抵押權，益裕公司二紙支票之所屬支票簿（支票號碼為CA0000000號至CA0000000號）領出日期為105年7月『26日』，自無可能於105年5月間即開立支票二紙予再審被告」之事實，則系爭支票之領用日期為105年7月「26」日或「27」日，均無礙於其上開主張設定抵押權之日期早於支票領用之日期，亦即再審原告於前次再審，已明確知悉系爭支票領用之時間為105年7月，並於前次再審已為相關之主張、陳述，前次再審判決之理由，亦已敘明益裕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之退票理由單，縱經斟酌，再審原告仍不能受較有利之裁判（本院卷第53-54頁，前次再審判決理由六.㈠2.⑵③a.），是再審原告主張111年3月3日始知悉有該證物等情，並不可

採。

⑶又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以系爭支票之「票據領用日期資料」為未經斟酌之證物，再以此主張與前次再審相同之事由即「105年5月7日設定之抵押權，益裕公司二紙支票之所屬支票簿（支票號碼為CA0000000號至CA0000000號）領出日期為105年7月『26日』，自無可能於105年5月間即開立支票二紙予再審被告」等情（參本件再審起訴狀事實及理由二，與前次再審辯論意旨狀理由二.㈣，所載事由之意旨均相同）（詳見本院卷第7頁、本院卷第100頁），是依前開規定，再審原告以同一事由，不得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蔡孟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徐振玉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學甲區	○○○段	000-000	4533.00	全部